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五象财〔2025〕67号

关于未退还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 中介机构的通报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办理长期未完审财政投资项目退资料的通知》要求，截止2025年2月28日，你公司有两个项目未按时退还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造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的丢失。对于你公司未能按时退还资料，造成资料丢失的行为，我局将按照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同时影响你公司在五象新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介服务采购的投标行为。

未退还评审资料的项目情况如下：

- 1、高岭路（合浦路-友谊路）路灯工程（2016年结算）
- 2、吴圩镇那德村渌潭坡至那审坡道路建设工程（2016年结算）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5年3月10日印发